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上市地位

茲提述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及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組(「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牌決定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聯交所告知本公司，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決定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除牌決定」)。除非本公司根據其於上市規則第2B章項下之權利申請覆核除牌決定，否則本公司股份之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而其股份之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被取消。

由於無法進行重組，本公司將無法滿足聯交所所載之復牌指引。因此，本公司不擬根據其於上市規則第2B章項下之權利申請覆核除牌決定。

對股東之影響

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上市日期)後，股份之股票將仍然有效，惟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約束。股東如對取消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獲取專業意見。

代表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及顧智浩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解欣業先生及周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